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郭佳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 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125
02 元、489,213元、463,456元，有合庫金股票32股，截至113
03 年9月16日當日約822元，至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04 稱凱基人壽）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
05 壽）並未投保、無投保紀錄
- 06 2. 自110年3月8日起至113年7月12日任職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
07 司(下稱華泰公司)，擔任生產技術員，自111年6月至112年1
08 2月薪資含獎金共855,242元，113年1月至7月薪資共234,358
09 元、113年1月獎金54,780元；111年10月29日於遇見伯樂有
10 限公司兼職領有32,000元；自110年10月24日至112年2月11
11 日任職吉陞人力資源有限公司(下稱吉陞公司)，薪資共16,5
12 41元；兼職啟浩食品有限公司鳳頂分公司(下稱啟浩公司)，
13 擔任部分工時人員，112年1月領有薪資445元；自113年8月
14 至11月任職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長華公司)，擔任資
15 深技術員，8月至10月薪資共79,443元、11月薪資3,323元；
16 113年12月任職7-11超商(新宏昌門市)，擔任收銀員，當月
17 薪資27,385元；自111年10月至112年9月每月領有租金補助
18 2,200元、112年10月起每月2,640元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
19 發6,000元。
- 20 3. 上情，有110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
21 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23-25、225-229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
22 說明書（卷第205-20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7-19頁）、
23 戶籍謄本（卷第483頁）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2
24 21-224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253-257
25 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
26 （卷第299-304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第305-320頁）、社會補
27 助查詢表（卷第11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17、477
28 頁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(卷第349-353頁)、高雄市政府
29 都市發展局函(卷第36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第121
30 頁）、存簿（卷第231-251、401-431、495、519-527頁）、
31 薪資明細表(卷第51-59、209-217、485-493、529-531頁)、

01 華泰公司函(卷第193-195、511-513頁)、吉陞人力資源有限
02 公司回覆(卷第379-395頁)、啟浩公司回覆(卷第377頁)、臺
03 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(卷第365-375頁)、聲請
04 人陳報狀(卷第199-203、397、479-481、515頁)、本院調
05 查筆錄(卷第535-538頁)、凱基人壽函(卷第125頁)、新
06 光人壽函(卷第355頁)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債更字
07 第129號民事裁定(卷第71-74頁)可參。

08 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財產等情形，以其於113年1月
09 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租金補助共35,945元【計算式： $(2$
10 $34,358 + 79,443) \div 10 + (54,780 \div 12) + 2,640 = 38,585$ ，本裁
11 定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12 (二)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其主張每月支出19,599元(卷第207
13 頁)，並提出租約、繳款明細(卷第259-273、517頁)為證。
14 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15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
16 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
17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
18 8元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難認必要。

19 (三)從而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8,585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9,248
20 元後，尚餘19,337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089,992
21 元(卷第17-19、127、281頁)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
22 果，約4.69年(計算式： $1,089,992 \div 19,337 \div 12 = 4.69$)即可
23 能清償。何況聲請人為74年1月出生(卷第483頁)，距法定退
24 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約有25年職業生涯，足認其應能逐
25 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26 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
27 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9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黃翔彬